

签订日期：2026年1月30日

帐号：	3405 0188 7502 0000 0323
开户银行：	中国建设银行周元西路支行
电话：	
法定代表人：	王庆



乙方：



甲方：

- 1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- 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，则采取以下方式解决争议：
  - (1)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- 3、在仲裁期间，本合同应继续履行。

###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，甲方财政部门留存一份。

3、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